附件4：

2018年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——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绩效自评报告

（翁源县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股）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我县于2018年3月2日收到省财政下达的“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”预算指标372万元，按规定程序，2018年6月10日拟了项目实施方案，依据申报请示下达了《关于下达2018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省级以上财政奖补资金的通知》（翁农联〔2018〕12号），并向社会公示，2018年6月15日完成备案。

（二）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。

**1.简介项目的主要内容：**该项目全县涉及七镇一场47个村145个自然村66个工程建设项目，建设定的内容乡村为文化室建设；农民（全民）健身广场、休闲活动中心及篮球场等建设；村内排污沟、水渠建设；道路、路灯、村内绿化及附属工程。

**2.实施程序**：于2017年11月向省级递交了申报《关于申报翁源县2018年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建设项目的请示》（翁农联〔2017〕20号），省级资金下达后，在规定的时间内下拨项目资金文件《关于下达2018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省级以上财政奖补资金的通知》（翁农联〔2018〕12号），由村级组织实施，按项目管理规定，先由指定的监理公司预算，立项，招投标，后施工，竣工、结算，联合验收。农业部门主要负责工程质量、工程进度的监督，财政部负责项目资金的监督。项目结束后有农业部门指导项目村负责项目档案的归档存档工作。

二、实施情况及结果

1.项目实施进展情况：省级下拨的财政奖补项目资金，全县涉及七镇一场47个村145个自然村66个工程建设项目，按工程项目的管理办法，财政资金的管理办法，到2018年12月底完成了66个项目点的工程建设，并按财政资金管理规定有国库集中拨付完毕，完成率100%,资金拨付率100%。

2.资金使用进度。2018年3月2日收到省财政下达的“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”预算指标372万元，县级2018年6月10日下拨项目资金到七镇一场，到2018年12月底完成了66个项目点的工程建设，并按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由国库集中拨付完毕，资金拨付率100%。

3.目前项目已取得的效果。效益性：⑴经济性：项目的实施，有项目使用的方案，从财政预结算到签订合同书，做到了从节约的方向出发，控制好了预结算。⑵效率性：项目的实施，从全部项目结算工程的施工合同书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，可以证明全部工程按规定时间完成全部工程建设，其他项目均按规定，内容，任务的设置，任务完成的时限，全面完成了项目的工作任务。安全和质量方面，项目实施工程全部完成后，没有发生安全责任事故，没有发生村干部、村民、群众投诉和上访现象。⑶效果性：①项目的实施使村容村貌得到了有效改善，给村民的生产、生活、休闲误乐、健身带来极大便利，促进了当地群众的文化精神文明建设，提升了群众的身心健康。完成了农村承包经营权颁证前期工作，减轻了农民负担，控制了农民负担中乱收费、乱摊派、搭车收费、巧立名目收费等反弹现象，得到了广大群众的赞誉。⑷可持续发展：项目没有超出预算，项目按合同规定、任务、内容、时限完成，“一事一议”项目由实施村的村民专门进行负责管理，建成后，每年由村小组出资和村民捐资进行管护，以达到对人、环境、资源最大效益。

三、存在问题和改进建议

（一）存在问题。按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反映。

1、由于受资金的限制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受到一定的制约，没有将项目建设点设施更加完善，项目仅仅围绕资金量进行建设。2、项目建设竣工后，工程结算单位结算时间太长，往往验收后出结算书一般要2个月，导致了财政奖补资金的拨付，从而影响了年度的工作进度。3、项目点多，奖补的资金不足，没有能够将整个项目点的其他附属设施建设完善。

（二）改进建议。针对专项资金分配、使用、监管、考核等和实施过程遇到的问题，特别是拟在下一步工作中调整完善有关工作的计划。

1、由于该项工作量大，从项目的申报，勘查，实施，验收，资料的整理存档等带来限制，要求财政提供足额的工作经费。

2、申报的省级奖补资金，但下达不足额，没有能够将项目做到最完善。希望省在分配奖补资金上，是否可以考虑进度快的多分配额度，进度慢的少分配。

3、奖补资金下达迟，项目建设竣工后，建设相关单位的结算书不能按规定的工作日完成，影响了奖补资金的拨付，从而影响了年度的工作进度。

翁源县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

和农村集体经济指导股

2019年7月9日